

总则

第一条 本健康管理服务条款（以下简称“本服务条款”）及服务手册是本健康管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服务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本服务条款未尽事宜，以服务手册约定为准。

第二条 本服务条款中的健康管理服务仅限服务合同约定的被服务人使用。

健康管理服务内容

第三条 被服务人在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有效期内，可在本服务条款约定的医疗机构/平台申请使用如下服务：

- (一) 专属管家服务：服务人配备专业医护团队，为被服务人匹配合适的医疗资源、定制专业的就医规划，并提供专业医学建议。
- (二) 体检异常就医安排：被服务人在专业的体检机构体检时发现异常，体检机构诊断为恶性肿瘤或者疑似恶性肿瘤，可以申请服务人为其提供预约门诊的服务。
- (三) 疑似/确诊特定疾病就医安排：被服务人经过公立二级以上级别医院专科医生诊断，确诊或疑似为列表内疾病，可以申请门诊安排、住院安排、专家电话咨询服务。
- (四) 院后随访：被服务人初次诊断为符合特定疾病列表内的疾病，且经住院治疗后出院，可以通过线上的方式向服务人咨询疾病相关问题，由服务人配备的专业医护人员进行解答。

重要提醒：服务人对医疗机构和医生提供的医疗服务不承担法律责任；被服务人在医疗机构就医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挂号费、检查费、住院费、药品费、膳食费、床位费等一切医疗费用均由其本人承担和支付。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费用或损失，不属于本服务条款的服务范围：

- (一) 被服务人通过服务人以外的服务机构产生的服务费用；
- (二) 不在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 (三) 被服务人单方提出、平安健康险/授权服务商认为非合理且必要的服务内容；
- (四) 配送费用；
- (五) 服务手册写明的除外责任范围内的服务内容。

被服务人的义务

第五条 被服务人申请提供服务时，应根据服务手册相关要求，首先向服务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被服务人身份信息；
- (二) 被服务人病情说明；

被服务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材料提供义务，导致服务人无法提供服务的，服务人有权拒绝提供相应服务。

生效条件

第六条 自服务合同指定的时间生效。

反虚假宣传条款

第七条 服务人及被服务人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

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争议解决

第八条 在本条款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机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被服务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释义

【服务人】 指与被服务人签订本服务条款的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或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第三方服务商。

【医疗机构】 指经服务人指定的定点医疗机构。

【授权服务商】 指经服务人指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具有相关服务资质合作方。

【服务手册】 指载明本服务条款的健康管理服务流程及相关约定的手册，具体内容以服务人在投保时向被服务人展示的内容为准。